

平凉地区水利志

平凉地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平凉地区水利志

平凉地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甘新出 028 字总 417 号(97)32 号

平凉地区水利志

平凉地区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平凉行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40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 册

工本费 70 元

《平凉地区水利志》历届编纂委员会(领导小组)

(1985年1月—1988年1月)

主 任:张玉洁

副 主 任:周祖光 甘锡儒 王正武 高 挺 雷玉堂

委 员:文训其 蒋心肇 令福定 冯孝秦 杨永立

李 洪 刘正清 王文进 朱克效

(1988年1月—1993年9月)

主 任:吴位敏

副 主 任:高 挺 甘锡儒 雷玉堂

委 员:文训其 蒋心肇 令福定 杨永立 冯孝秦

(1993年9月—1996年11月)

组 长:王建华

副 组 长:吴位敏 张 炜 张兰生 高 挺

成 员:蒋心肇 张建平 令福定 郭海军 梁世英

王精诚 巩鸿有 刘晓玲

(1996年11月—)

组 长:景 泰

副 组 长:吴位敏 郭海军 张佐杰 高 挺

成 员:刘晓玲 王精诚 梁世英 巩鸿有 毛泽勤

编 撰:高 挺

资料提供:蒋心肇 尚大镛 杨永立 刘东升 刘晓玲

冯孝泰

资料搜集: 张建平 魏晓峰 俞惠琴 蔡娅琴 赵志宏
 张翼革 高 挺
工作人员: 张建平 魏晓峰 王万泰
清 抄: 魏晓峰 张建平 王晓玲 王万泰
校 对: 张建平 魏晓峰 高 挺

平凉市崆峒水库



静宁县东峡水库



泾川县茜家沟流域综合治理





泾川县幸福渠首枢纽工程



泾川县城泾沟河治理



庄浪县堡子沟流域综合治理



华亭县王峡口水库



静宁县西干渠跨葫芦河双曲拱渡槽



灵台县朝那人饮工程



崇信县崇丰灌区田渠林路建设



庄浪县阳川灌区台家咀折钱拱渡槽



1995年9月，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庄浪县召开全省梯田建设现场会。



《平凉地区水利志》稿
评议会留念

1997年1月28日

《平凉地区水利志》编纂
领导小组成员：

前排左起：郭海军、高挺、
景泰、张佐杰、吴位敏

后排左起：梁世英、巩鸿
有、毛泽勤、王精诚、刘
晓玲



興
功
在
千
秋
少
富
民

為平涼水利誌書

徐拴龍
九七年六月

徐拴龍：中共平涼地委書記

察往知來 抓命脈
興水于民 惠子孫

為平涼地區水利誌題

丁國民九七


丁國民：平涼行署專員

泾渭富源待发久
欣逢盛世利人间

题甘肃平凉地区水利志

张含英

一九九二年

五月廿五日

论水利
辅政资治
陈可言
一九九〇年

陈可言：原省水利厅副厅长

序

《平凉地区水利志》从 1993 年开始编撰,历时三年,数易其稿,终于面世。她是一部反映平凉地区水利事业发展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也是我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记述水利发展史的地方性志书。她以浩繁的内容,翔实的资料,重现了我区水利发展的基本面貌、历史和现状,充分体现了时代的特点。为后世留下了一部宝贵而不可多得的历史画卷。

平凉地区地跨泾、渭,境内曾是华夏灿烂文化发祥地之一。这一方水土养育了这一方人民,祖祖辈辈生存在这块土地上的劳动人民与水旱灾害和水土流失进行着长期顽强的抗争。从夏商时期公刘开创农田灌溉到西周开始的圳田耕作以保持水土等,长期地进行着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活动。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区人民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历经四十多年艰苦卓绝地努力,发展农田灌溉面积达 57 万多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保存灌溉面积 1.27 万亩的 46 倍之多;人畜饮水,治河防洪,水力发电等工程建设亦有显著发展;水土保持治理程度达到 58%,其中:已修成水平梯田 318.48 万亩,水平条田 107.15 万亩,已验收和正在治理的小流域 137 条,使全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和生态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水利、水保工程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采用了许多先进科学技术,创造性地开展了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区水利事业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上下呈现出盛世修志的

大好形势,《平凉地区水利志》在其激励下,历经三载辛勤耕耘,终于问世。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记述方法和详今略古的记述原则,广征博采,比较翔实地记述了全区古今水利、水保建设、水利管理、机构沿革和历代治水经验教训等。她必将资治当前,服务当代,存史传世,启迪未来。并会激励我们把全区的水利工作搞的更好,再创新的业绩。

景 泰

吴位敏

1996 年 12 月

注:景 泰 行署水利处处长

吴位敏 行署水利处副处长

凡 例

一、本志结构分篇、章、节三层编写，以下层次用一、(一)、1、(1)序号表示。首立概述、大事记，中设河流水系与水土资源、水旱灾害、农田水利、其它水利、水土保持、水利管理、科技、水政人文 8 篇，30 章，88 节，末缀附录。

二、志书时限，上自事物的发端，下至事物的终结，未终结的至 1995 年。

三、除概述、大事记外，其余各篇采用以事为经，以时为纬的记述方法。在内容上，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力求反映水利、水保建设事业的时代特点。

四、表述体裁以志为主，采取记、传并用，图、表穿插其中，附加必要的考证。

五、文字叙述，除部分引用古籍原文和少数有特定含义之处用繁体字外，其余均用语体文记述，并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按《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进行标点。

六、地理名称、历代政府和官取，均用当时习惯称谓。民国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皆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年代的皆指本世纪，如 50 年代，即 1950—1959 年。

七、计量单位，民国以前的照录，括号内一般注明准确

的换算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八、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凡 1995 年在世而有影响、有贡献的人物,及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均以简介和名录的形式载入。有些参与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的主要人员,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写入有关章节。

九、数字表述,多用阿拉伯数字。少数非表示科学计量和不具有统计意义的数字用汉字。

十、本志资料来自多方面,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出处。当代水利、水保建设的数字以行署统计处资料和水利处年报数字为准。

十一、机构名称及专业名词在志书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加括号注明简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